

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出售 RECTIFIER TECHNOLOGIES LIMITED 股权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《关于出售 RECTIFIER TECHNOLOGIES LIMITED 股权的议案》以及该事项的所有相关资料，现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交易是公司根据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的统筹安排，是进一步整合资源、优化资产结构、提升经营效率的经营举措，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；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出售参股公司 RFT 股权事宜。

独立董事：黄兴旺_____ 陈维亮_____

日期：2016 年 11 月 27 日